附件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适用信用修复情形 | □1.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补报了未报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2.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公示了相关企业信息，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3.企业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公示了更正后相关企业信息，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4.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办理了登记住所变更重新取得了联系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重新取得了联系，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
| 信用修复主要事实 | □1.企业已于 年 月 日补报了未报年份的 年度报告并公示;□2.企业已于 年 月 日公示了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公示的企业信息;□3.企业已于 年 月 日更正了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4.企业已于 年 月 日依法办理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5.企业已于 年 月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年 月 日（企业公章）

注：企业应当将信用修复主要事实相关证明材料与申请书一并提交。

附件2：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

一、自觉遵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真实、及时公示企业信息，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

二、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登记、合法经营，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查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三、自觉遵守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诚信自律、规范经营，不损害市场经济秩序，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企业在市场交易中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

四、本企业对所有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信用修复，重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结果。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实地核查记录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  |
| 核查机关 |  |
| 核查情况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检查单位盖章 ：

检查时间： 2019年8月15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实地核查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编号 | 资料名称 | 需提供 | 已提供 | 备注 |
| 1 |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企业住所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 |  |  |  |
| 2 | 企业网站协议、网址及联络人、联络方式 |  |  |  |
| 3 |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 |  |  |  |
| 4 | 公司（企业)资本变化的相应批复、验资报告、章程、实缴注册资本的银行凭证 |  |  |  |
| 5 |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 |  |  |  |
| 6 | 企业从业人员统计表 |  |  |  |
| 7 | 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  |
| 8 | 企业会计账簿、原始凭证 |  |  |  |
| 9 | 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 |  |  |  |
| 10 | 企业纳税申报表 |  |  |  |
| 11 | 企业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资料 |  |  |  |
| 12 | 企业知识产权出质合同 |  |  |  |
| 13 |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材料 |  |  |  |